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侯雅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1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208號、113年度偵字第64號、第2851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侯雅雯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金融卡壹張，沒收之。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調解內容，及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 實

侯雅雯知悉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仍基於違反上述規定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時，陸續將侯雅雯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以附表二所示方式，使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匯款金額匯入附表二所示之匯入帳戶內。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侯雅雯坦承不諱（見金簡上卷第107頁、第173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之證述均相符，並有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

01 細；刑案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錄、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車手提領蒐證照、監視器影像截圖、車輛  
03 詳細資料報表、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國泰帳戶、  
04 中信帳戶、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  
05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而被告提供附  
06 表一所示帳戶之帳號予他人，雖未寄送該等帳戶之提款卡或  
07 告知密碼，然本案附表一所示帳戶確實遭詐欺集團用以詐  
08 騙、收受附表二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被告並依指示領取匯  
09 入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實際上即係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  
10 使用支配權限交予他人，聽任他人指揮而取款、交款，使他  
11 人實質使用該等帳戶，故被告之行為仍該當將自己之金融帳  
12 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合計3個以上之構成要件甚明。綜上，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16 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條次變  
17 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經核新法除條號移列，以及  
18 調整、修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  
19 務業之用語外，並無涉構成要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變  
20 動，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臺灣  
22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移送併辦部  
23 分，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相同事實，應為聲請簡易  
24 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5 (三)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  
26 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與附表二編號2之被害人於原審  
27 判決後之113年8月29日達成調解，並獲得其諒解，有本院調  
28 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刑事訴訟聲請狀在卷足憑（見簡上卷  
29 第119至121頁、第159至162頁）。檢察官固依附表二編號2  
30 之被害人請求而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輕等情，然因被告  
31 已於上訴後與附表二編號2之被害人達成調解，是原審量刑

01 客觀上已無過輕疑慮，則檢察官執前開理由提起上訴，為無  
02 理由。另被告以原審不及審酌上情，有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  
03 訴，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4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  
05 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仍恣意將其所有之附表一  
06 所示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數量甚多，且此等帳戶  
07 全部流入詐欺集團，並經詐欺集團用以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  
08 施用詐術，致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人受有金錢損失(附表  
09 二編號1所示之人則係將他人之款項匯入被告國泰帳戶)，進  
10 而助長犯罪歪風，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  
11 能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人達成調解而獲其  
12 諒解，對於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部分彌補，及其他被害人雖未  
13 出席調解，被告仍有與其他被害人調解之意願（見金簡上卷  
14 第115頁、第182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  
15 節，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6 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量處如主文  
17 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  
20 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  
21 00之金融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3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附表二  
25 編號2之被害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如附表三所示之內容，及  
26 附表二編號1、3、4之被害人因未能到庭調解（見金簡上卷  
27 第115頁），並非被告無調解意願等情，堪信被告經此警偵  
28 審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應執行刑，  
2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  
30 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被告誠信履行調解條  
31 件內容，提昇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

01 8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調解內容，並於本  
02 判決確定後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  
03 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其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其未履  
04 行前開緩刑之條件，得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執  
05 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12 法官 林軒鋒

13 法官 黃立綸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黃毓琪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9 第6條第2項之查核，第6條第4項、第5項、第7條第5項、第8條第  
20 4項、第9條第4項、第10條第5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  
21 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  
22 （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23 附表一：

24

編號	行庫	帳號	簡稱
1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被告國泰帳戶
2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被告中信帳戶
3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被告郵政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使用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蘇郁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2日前之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求職訊息，蘇郁涵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暱稱「王毓蕙」、「佩涵」，其等對蘇郁涵訛稱：錄取居家辦公，要提供其所有之帳戶供台中廠商匯入，並依指示匯款等語，致蘇郁涵陷於錯誤，提供其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匯入前揭帳戶之款項，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1日14時21分許	3萬元	被告國泰帳戶	即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1
			112年10月11日14時44分許	1萬元	被告國泰帳戶	
2	王朝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王朝安並以LINE通話，對王朝安訛稱：為其兒子，表示最近看房，並欠相關資金，要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王朝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1日12時31分許	20萬元	被告郵政帳戶	即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2
			112年10月11日12時34分許	10萬元	被告中信帳戶	
			112年10月12日11時2分許	10萬元	被告國泰帳戶	
3	陳綵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10時1分許，透過電話(0000000000號)通話，對陳綵翎訛稱：為其姪子，表示最近投資，尚差15萬元，要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陳綵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2日11時48分許	15萬元	被告國泰帳戶	即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3

01

4	王寶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0日15時30分許，透過電話(0000000000號)與我先生通話，先自稱為小兒子呂柏彥後要求我們加入通訊軟體LINE，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隔(11)日9時21分許，以LINE通話對王寶英訛稱：跟朋友借錢投資，須先還錢，要匯款至指定帳戶等語，致王寶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2日9時48分許	2萬元	被告郵政帳戶	即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4
			112年10月12日9時57分許	1萬元	被告郵政帳戶	
			112年10月12日10時38分許	2萬元	被告郵政帳戶	
			112年10月12日10時41分許	1萬元	被告郵政帳戶	
			112年10月12日10時45分許	1萬元	被告郵政帳戶	

02

附表三：

03

調解內容(即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88號、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38號事件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王朝安新臺幣拾萬貳仟元，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以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15日(如遇假日則為次一日上班日)以前給付新臺幣捌仟伍佰元，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